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3〕33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决策部署，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研究制定了《全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1日

全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市各级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决定在全镇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市细化的 78 条具体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全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郑建太（党委书记）
张坤云（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 平（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组 长：史海兵（人大主席）
杜晓鹏（党委副书记）
王 辉（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邢艳芳（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 芳（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靖和（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腾飞（副镇长）
任 琛（副镇长）
郭俊杰（四级主任科员）
李国宏（四级主任科员）
姬振生（四级主任科员）
刘桃艳（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成 员：各村党（总）支部书记、支部指导员、村委主任、各镇直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了解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场所。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四类场所。

1.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等。

2. 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大型综合体、医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充换电站等。

3.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等。

4. 旅游景点、景区。包含 A 级旅游景区及当地政府重点打造的特色景点等场所。

5. 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仓储物流场所、煤层气企业等。

（二）重点问题。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结合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 8 个方面以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内容见后）落实情况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 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 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

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 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 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

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 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8. 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四、排查整治主要内容及措施

突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切实提高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在全面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组织学习研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

2017), 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 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 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 要迅速整改; 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 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 在单位醒目位置公开。

(3) 对近年来省内外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 要通过消防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等形式通报事故情况, 开展警示教育, 吸取火灾事故教训, 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单位同类火灾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 每月单位主要责任人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发挥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家作用。

(5) 组织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 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6) 突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安全责任落实,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单位各分管负责人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机构, 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8)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薄弱的单位, 要聘请注册消防

工程师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强化技术指导，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风险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用火用电情况和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建立严格的动火动焊管理、审批制度，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和作业过程监督。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电工、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火灾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 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消防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 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体系，“园中园”“厂中厂”企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15）结合单位实际和事故特点，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全员演练活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1次，其他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应当包括组织机构、报警及接警、应急疏散、初起火灾扑救、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内容，引导单位全体员工主动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熟知组织疏散流程、方法和逃生出口位置，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3年5月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30日前）。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6月底前）。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和“一家一策”，按规定主动报告。

（三）检查整改阶段（2023年7月至11月）。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企业要开展督导检查，严格查处各类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抓好督促整改。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组织会议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二）加强协同配合。严格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党委政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掌握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动工作。

（三）强化制度建设。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形成经验做法，提升整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要于6月底前将自查表上报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并于12月8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

（此件公开发布）